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72号

关于开平市伏泰电器配件厂年产5万个电陶发热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伏泰电器配件厂：

报来《开平市伏泰电器配件厂年产5万个电陶发热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伏泰电器配件厂年产5万个电陶发热盘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三围西歧公路上B地块第6幢，总投资4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4-440783-04-01-608641，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不涉及零配件生产、表面处理和喷涂等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冲床	/	11
2	气压机	J23-30A	9
3	油压机	YBJ-100/ Y28-150	6
4	搅拌机	/	4
5	标准交流点（凸）焊机	D（T）N-35	2
6	标准电阻焊机	DN-35	2
7	超静音端子机	/	6
8	全自动多功能电脑割线机	/	1
9	冷却塔	CTA-20 (15.6t/h)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混料、压制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埠街道办事处，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